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士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113年度簡字第41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4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含論罪科刑之依據），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覺得原審判太重，伊父母有年紀了、哥哥有癌症，家裡經濟都是伊跟伊弟弟在撐云云（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29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52頁）。經查，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而原判決已說明於量刑時，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01 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與同案被
02 告林志龍之分工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中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均坦承犯行，
04 然迄未與告訴人姚韋廷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上
05 開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為審認，是原判決所為量
06 刑尚屬妥適而無過重或過輕，經核原判決不僅認事用法，尚
07 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認被告上訴並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0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
11 序法條）。

12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彭毓婷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16 法官 王筱維

17 法官 賴昱志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游曉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4198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林志龍

06 陳士養

0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偵字第26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志龍共同犯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陳士養共同犯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由林志龍、陳士養共同沒收，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
18 行至第10行所載「竊取50mm電纜線2捆、14mm電纜線2捆、5.
19 5mm電纜線4捆、2.0mm電纜線6捆、1.6mm電纜線2捆、雷射儀
20 1組、水平尺1支、水管模具2組、工程帽5頂、監視器主機1
21 台、電動破碎機1支、手套1包、反光背心1件、外套1
22 件）」，應更正為「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共計新臺
23 幣〈下同〉25萬9,0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5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志龍、陳士養2人均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
26 謀生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
27 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2人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
28 物之價值，暨被告2人之分工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
29 段，被告林志龍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
30 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陳士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01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1頁、第21頁），及其等犯後
02 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姚韋廷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
03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
09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
10 「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1 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12 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
13 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4 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
15 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
16 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
17 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被告2人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其等從事違法
19 行為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參以被告林志龍於警詢時供
20 稱：我跟陳士養成功變賣之現金一人一半等語（見偵查卷第
21 18頁）；被告陳士養於警詢時供稱：我們是一起把贓物拿去
22 賣的，賣完之後贓款就分一人一半等語（見偵查卷第28
23 頁），可知被告2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物有共同處分之權
24 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是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
25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由被
26 告林志龍、陳士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謹 慧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竊取物品名稱、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50mm電纜線1捆	1萬元
2	14mm電纜線2捆	2萬元
3	5.5mm電纜線4捆	4萬元
4	2.0mm電纜線6捆	6萬元
5	1.6mm電纜線2捆	2萬元
6	雷射儀1組	6萬5,000元
7	水平尺1支	2,100元
8	水管模具2組	1萬2,000元

(續上頁)

01

9	工程帽5頂	600元
10	監視器主機1台	2萬元
11	電動破碎機1支	5,000元
12	手套1包	100元
13	反光背心1件	200元
14	外套1件	4,000元
合計		25萬9,000元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464號

06 被 告 林志龍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09 之C室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士養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3 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志龍與陳士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窗
19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1時44分，在姚韋廷
20 所管領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巷00號工地，見該
21 工地側邊無人看守，林志龍及陳士養旋以進入該工地，復由
22 陳士養持拾工具破壞工地內工務所之鐵窗後(毀損未據告
23 訴)，林志龍與陳士養旋攀爬鐵窗進入工務所內，並以徒手
24 竊取50mm電纜線2捆、14mm電纜線2捆、5.5mm電纜線4捆、2.

01 0mm電纜線6捆、1.6mm電纜線2捆、雷射儀1組、水平尺1支、
02 水管模具2組、工程帽5頂、監視器主機1台、電動破碎機1
03 支、手套1包、反光背心1件、外套1件），得手後逃離現
04 場。嗣經姚韋廷察覺工地內之電線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調閱
05 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姚韋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 被告林志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 被告陳士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 告訴人姚韋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三) 案發現場及道路監視器光碟畫面翻拍照片。

13 二、核被告林志龍與陳士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4 款之毀越門窗加重竊盜罪嫌。本件被告林志龍與陳士養有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二人之犯罪所
16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1 檢察官 褚仁傑